

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3 号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，你公司董事会进行了事后追认。其中包括，新增向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，金额 1695 万元；新增向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，金额 2126 万元；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采购超过原预计 4380 万元。上述交易金额均达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的审议及披露标准，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9 月 20 日

